

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教育局 協辦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4

### ☞ 章程 ☞

1. 目的： 提供比賽機會給曾參與本計劃中的藝術體操「簡易訓練計劃」、「外展教練計劃」及「聯校專項訓練計劃」的學生參加，藉此提升她們的技術水平，推動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。
2. 日期： 20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
3. 時間：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
4. 地點： 蕙荃體育館主場
5. 性質： 比賽
6. 參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參賽條件		項目			項目名額
A. 初級甲組	- 不接受現役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-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 (詳見章程第7d項)	在200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球操	繩操	圈操	共100個
B. 初級乙組		在2004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	球操	繩操	圈操	
C. 新秀甲組	-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 - (不接受現役香港代表隊或區域代表隊內的精英隊運動員報名)	在200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棒操	圈操		共60個
D. 新秀乙組		在2004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	球操	圈操		
備註：	a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，各參加者不得異議。 b. 若每個組別項目之參加人數不足四人或參加學校不足三間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。					

7. 參賽資格和限制：
  - a.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報名表格須蓋上校印)，而各參賽者必須為現時就讀該校的學生。
  - b. 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其中一個組別。
  - c. 若所屬學校曾在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生，將獲優先取錄。
  - d. 大會不接受下列運動員參加【初級甲組】、【初級乙組】：
    - 於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首8名的運動員參賽；
      -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1-2012 (18, 19/2/2012)
      -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2-2013 (20, 21/10/2012)

-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3-2014 (26, 27/10/2013)
- 第 54 屆體育節 - 2011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賽 (8, 22/5/2011)
- 第 55 屆體育節 - 2012 年全港 18 區藝術體操分齡賽 (6, 20/5/2012)
- 第 56 屆體育節 - 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(18, 19/5/2013)
- 第 57 屆體育節 - 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(17, 18/5/2014)

及不接受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裏，在同一組別名列首 4 名的運動員：
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1 (16/7/2011)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2 (14/7/2012)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3 (13/7/2013)

8. 報名費用：	比賽費用：	每單項 \$40
	保險費：	每人\$20

9. 報名辦法：
- 本活動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，康文署會以郵戳為準。曾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間(上述第 6 項)參與本計劃活動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學校參加。
  - 請填妥報名表格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填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，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傳真表格恕不接受。一經報名，名單將不能更改。
  -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，如學校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前仍未收到有關《確認接獲申請通知》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/ 2601 7608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

10. 報名日期：**2014 年 5 月 16 日 至 6 月 5 日** (以郵戳為準)

11. 領隊會議：各參賽學校必須派代表（老師／教練）出席領隊會議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4 年 6 月 19 日(四)	下午 6 時至 8 時	北河街體育館 6 樓會議室

備註：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。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，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(<http://www.gahk.org.hk>)。

12. 獎項：

a. 【個人單項獎項】

- 每個單項比賽中，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獎牌乙枚				獎狀乙張			

-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，可獲大會發「出席證書」。

b. 【個人全能獎項】

大會將累積每項組別內的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，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獎盃乙個				獎牌乙枚			

c. **【活力參與獎】**

派出最多參加者的學校，可獲大會頒發「活力參與獎」獎狀。

13. 評分標準：個人單項

(i) **【初級甲組】、【初級乙組】**

比賽的球操、圈操及繩操套路會以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的光碟為指定套路。

**【新秀甲組】、【新秀乙組】**

比賽是以現時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套路為指定套路。

**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準則，可向體操會查詢。**

- (ii) 起評分爲 10 分，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iii)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.1 分，顯著錯誤每次扣 0.2 分，嚴重錯誤每次扣 0.3 分。
- (iv) 附加動作、代替沒有分值動作、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，每次扣 0.1 分。
- (v)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、器械動作欠熟練、動作欠幅度，以整套計算，每項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vi) 其他評分則按 2013-2016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。

14. 比賽須知： a.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。

b. 參加者必須自備比賽所需的器械：

- (i) 球 — 直徑 15 至 20 厘米，重量至少 300 克
- (ii) 圈 —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(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)
- (iii) 繩 —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
- (iv) 帶 — 長度 5 米或以上，重量至少 30 克
- (v) 棒 — 長度 35 至 50 厘米，重量至少 90 克(每支)

15. 出場次序：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16. 裁判及上訴：賽事裁判由體操會派出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17. 遇惡劣天氣的安排：如比賽當日於開賽前 2 小時(即上午 7 時 30 分) 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或當該區健康風險級別達嚴重水平時(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 10+級)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如因天雨關係，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，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18. 比賽附則： a. 一經取錄，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。如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，大會將退還報名費。

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核實其參賽身分。

c.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若參賽者

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，作自動棄權論。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- d.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e.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。
- f. 因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午膳時間，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- g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

- 19.其他事項：
- a.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本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，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8 與該署職員聯絡。
  - b.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。為提供保障，本會建議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，自行購買保險。

- 20.查詢：
- 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| 電話：2504 8233  |
|          | 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www.gahk.org.hk">http://www.gahk.org.hk</a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| 電話：2601 7608  |
|          | 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lschemes/sch-sport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lschemes/sch-sport</a> |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4

<個人單項報名表>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本項目領隊姓名 / 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曾參加之課程：(請圈出) 簡易運動 / 外展訓練 /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：月份/年份： \_\_\_\_\_

參賽者名單：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 (第 \_\_\_\_\_ 頁，共 \_\_\_\_\_ 頁)

參賽者 編號 (由賽會填)	編 號	組別 (請填 ✓)				參賽者 中文姓名	出生 年份	比賽項目 (請填 ✓)					
		(A) 初 級 甲 組	(B) 初 級 乙 組	(C) 新 秀 甲 組	(D) 新 秀 乙 組			球 操	繩 操	圈 操	帶 操	棒 操	
	1.												
	2.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
	4.												
	5.												
	6.												
	7.												
	8.												

應繳費用：  
\$40 x \_\_\_\_\_ 項 = 收費\$ \_\_\_\_\_<sup>(1)</sup> + \$20 x \_\_\_\_\_ 人 = 保險費\$ \_\_\_\_\_<sup>(2)</sup> 項目總計 = 共 ( \_\_\_\_\_ ) 項次

支票銀行 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

總額<sup>(1)+(2)</sup>： \$ \_\_\_\_\_

**【聲明】** 申請人/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。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參加者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 / 聯校學員的  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學校蓋印： \_\_\_\_\_

《確認接獲申請通知》：

康文署已收到貴校申請上述比賽的報名表格，現正處理中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01 7608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
↓蓋印作實收表↓

康文署回覆日期： \_\_\_\_\_

